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证券代码：002749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Guoguang Agrochemical Co.,Ltd.

（四川省简阳市平泉镇）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二零一九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发行人、国光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光农资	指	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润尔	指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嘉智	指	四川嘉智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国光农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A 股股东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是否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进行了逐项自查。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比照相关规定进行逐项对照检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



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颜昌绪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颜昌绪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出质人颜昌绪与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或“股份质押担保合同”）：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含 3.20 亿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代理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数量

（1）初始质押数量

初始质押的国光股份股票数量=（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规模×200%）/首次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2）后续质押数量

①质押物市场价值下降，追加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3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追加的资产限于国光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质押后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不得低于当期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 200%，追加质押的具体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追加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200%）/办理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追加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颜昌绪保证追加提供相应数量的国光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②质押物市场价值上升，解除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7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当期尚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 200%，具体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200%）/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出质人颜昌绪保证在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国光股份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国光股份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但出质人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权益分派日次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 200% 的除外。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国光股份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期间

质押期间为自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两个时点中的较早者：①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全部行使换股权；②本次可转换债券本息全额付清。

3、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颜昌绪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



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③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④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 ⑤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⑦依照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④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本期可转债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⑤修订本规则；
- ⑥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4,500.00	14,500.00
2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9,500.00
3	技术中心搬迁升级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32,000.00	32,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529,646.97	589,325,525.26	527,521,17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861,572.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7,330,557.66	39,768,000.42	29,345,437.00
其中：应收票据	41,529,571.40	17,949,933.00	6,632,419.70
应收账款	15,800,986.26	21,818,067.42	22,713,017.30
预付款项	24,535,104.24	17,775,011.29	8,763,480.56
其他应收款	4,172,263.56	2,266,045.41	5,187,544.33
存货	145,303,863.29	119,983,998.77	117,616,295.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23,084.54	51,580,208.18	200,615,236.79
流动资产合计	798,756,092.31	820,698,789.33	889,049,164.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200,000.00	33,200,000.00	3,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751,344.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955,112.90	15,712,480.93	15,518,194.44
在建工程	164,647,160.38	70,862,762.23	38,566,456.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927,271.22	31,532,367.24	32,595,52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474.90	285,72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3,270.29	2,081,230.43	5,875,26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09,924.65	11,258,970.71	9,632,18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444,084.12	164,812,286.44	105,673,340.80



资产总计	1,125,200,176.43	985,511,075.77	994,722,50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633,254.09	25,753,358.09	11,795,444.59
其中：应付票据	1,620,000.00	15,705,000.00	
应付账款	12,013,254.09	10,048,358.09	11,795,444.59
预收款项	63,812,649.25	51,007,117.20	36,954,832.54
应付职工薪酬	39,062,837.58	24,261,647.39	22,489,588.32
应交税费	3,353,938.89	5,958,323.73	4,981,428.70
其他应付款	39,513,748.85	9,882,605.88	17,924,511.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886,428.66	116,863,052.29	94,145,80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50,000.00	3,150,000.00	3,8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46,759.98	9,286,593.47	812,70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96,759.98	12,436,593.47	4,662,705.00
负债合计	176,883,188.64	129,299,645.76	98,808,510.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9,318,53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2,585,856.50	330,635,557.02	330,635,557.02
减：库存股	28,752,427.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511,328.94	67,801,312.98	67,801,312.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4,653,699.35	382,774,560.01	422,477,12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316,987.79	856,211,430.01	895,913,995.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316,987.79	856,211,430.01	895,913,99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5,200,176.43	985,511,075.77	994,722,505.4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865,419,719.98	737,323,133.03	614,262,999.68
减：营业成本	442,985,964.55	352,475,680.71	304,037,534.25
税金及附加	1,991,581.44	1,950,011.39	2,272,517.23
销售费用	129,450,976.32	114,392,689.03	101,941,202.37
管理费用	46,045,186.79	35,110,096.29	26,018,506.02
研发费用	40,701,312.88	24,838,995.53	25,328,538.37
财务费用	-8,566,747.82	-4,282,951.21	-8,296,199.25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8,813,370.57	4,513,110.52	8,386,933.52
资产减值损失	18,584,481.84	959,897.89	3,227,192.82
加：其他收益	1,551,371.68	1,738,880.00	
投资收益	-439,935.77	3,546,853.56	2,284,18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6,530.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61,572.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452.79	76,362.08	-352,248.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604,424.73	217,240,809.04	160,996,923.46
加：营业外收入	272,267.92	1,515,456.72	4,491,691.00
减：营业外支出	2,599,061.75	1,294,375.90	2,179,027.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277,630.90	217,461,889.86	163,309,586.62
减：所得税费用	31,688,475.60	32,164,454.85	24,062,990.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589,155.30	185,297,435.01	139,246,596.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589,155.30	185,297,435.01	139,246,596.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现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589,155.30	185,297,435.01	139,246,596.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589,155.30	185,297,435.01	139,246,596.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8	0.85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8	0.85	0.64

注：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1）政府补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2）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发行人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发行人处置此类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16 年度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下同。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4,626,188.37	772,517,715.24	650,726,00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6,37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7,181.69	6,782,585.03	11,822,08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933,370.06	779,300,300.27	663,204,46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811,986.13	357,341,210.09	296,011,80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661,933.64	87,103,905.80	68,726,49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85,416.73	43,490,342.43	43,760,83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1,154.13	99,789,605.41	84,355,72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260,490.63	587,725,063.73	492,854,85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72,879.43	191,575,236.54	170,349,61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6,528.15	3,733,883.30	2,418,33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499,145.00	877,834.56	225,235.00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432,481,600.00	26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95,673.15	437,093,317.86	266,143,56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602,468.07	31,564,199.69	30,173,96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00,000.00	280,300,000.00	463,04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502,468.07	341,864,199.69	493,217,96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06,794.92	95,229,118.17	-227,074,39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52,42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6,140.20	2,309,500.00	6,379,5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58,567.20	2,309,500.00	6,379,5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22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9,000.00	7,957,030.00	2,358,3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59,000.00	232,957,030.00	77,358,35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00,432.80	-230,647,530.00	-70,978,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634,348.29	56,156,824.71	-127,703,58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677,995.26	527,521,170.55	655,224,75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043,646.97	583,677,995.26	527,521,170.55

2、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277,700.59	371,997,284.23	342,599,13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861,572.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417,046.21	10,723,533.01	24,204,452.60
其中：应收票据	10,380,777.90	1,620,000.00	
应收账款	22,036,268.31	9,103,533.01	24,204,452.60
预付款项	23,548,810.44	15,937,137.31	6,641,543.14



其他应收款	922,179.77	620,077.60	2,775,292.96
存货	133,296,365.00	104,841,232.72	48,681,785.9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23,084.54	51,580,208.18	200,615,236.79
流动资产合计	528,346,758.60	555,699,473.05	625,517,445.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200,000.00	33,200,000.00	3,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958,019.87	84,460,000.00	84,4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92,321.57	12,425,113.04	14,408,168.12
在建工程	164,647,160.38	70,862,762.23	38,566,456.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927,271.22	31,532,367.24	32,595,52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474.90	285,72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6,051.01	1,331,847.47	1,312,85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47,035.94	10,566,082.00	9,322,18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697,859.99	244,542,646.88	184,150,907.19
资产总计	920,044,618.59	800,242,119.93	809,668,35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96,939.12	12,571,064.57	10,224,115.94
其中：应付票据		4,015,000.00	
应付账款	9,496,939.12	8,556,064.57	10,224,115.94
预收款项	2,131,306.50	411,605.00	245,053.68
应付职工薪酬	10,058,447.59	6,519,190.39	7,409,100.80
应交税费	106,689.35	2,202,053.97	1,109,120.37
其他应付款	30,846,275.98	309,974.50	2,369,570.1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639,658.54	22,013,888.43	21,356,96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50,000.00	3,150,000.00	3,8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46,759.98	9,286,593.47	812,70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96,759.98	12,436,593.47	4,662,705.00
负债合计	69,636,418.52	34,450,481.90	26,019,665.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9,318,53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2,585,856.50	330,635,557.02	330,635,557.02
减：库存股	28,752,427.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511,328.94	67,801,312.98	67,801,312.98
未分配利润	346,744,911.63	292,354,768.03	310,211,81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408,200.07	765,791,638.03	783,648,68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0,044,618.59	800,242,119.93	809,668,352.6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472,255,855.81	330,116,298.28	322,194,652.63
减：营业成本	363,781,785.19	222,954,594.03	220,104,817.75
税金及附加	482,969.80	632,536.29	1,306,356.13
销售费用	18,402,938.56	2,663,017.45	14,632,427.37
管理费用	27,458,028.49	45,645,858.83	39,654,123.94
研发费用	40,701,312.88		
财务费用	-4,526,578.43	-3,116,886.16	-7,405,121.52
资产减值损失	18,292,974.63	826,623.08	1,046,151.08
加：其他收益	854,736.62	1,319,0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560,064.23	153,546,853.56	132,284,18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6,530.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61,572.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661.72	54,800.84	-403,702.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276,459.31	215,431,289.16	184,736,385.09
加：营业外收入	202,227.84	1,428,354.22	3,806,236.08
减：营业外支出	1,025,616.46	325,644.14	2,060,808.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453,070.69	216,533,999.24	186,481,812.83



减：所得税费用	3,352,911.13	9,391,047.90	7,944,489.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100,159.56	207,142,951.34	178,537,323.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100,159.56	207,142,951.34	178,537,323.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现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100,159.56	207,142,951.34	178,537,323.15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2,224,681.53	531,517,101.14	474,912,73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6,37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1,475.00	5,129,671.22	10,301,83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746,156.53	536,646,772.36	485,870,94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452,808.26	305,304,522.08	233,787,50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07,368.43	38,776,886.86	33,274,73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66,048.49	12,076,915.14	19,962,99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1,213.53	24,338,360.62	29,044,40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427,438.71	380,496,684.70	316,069,63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18,717.82	156,150,087.66	169,801,30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62,149.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6,528.15	3,733,883.30	2,418,33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945.00	835,360.00	13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432,481,600.00	26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61,623.01	437,050,843.30	266,057,330.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119,950,201.61	28,502,780.66	29,464,293.67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502,149.86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00,000.00	280,300,000.00	463,04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52,351.47	338,802,780.66	492,508,2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90,728.46	98,248,062.64	-226,450,96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52,42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0,530.00	2,309,500.00	2,358,3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92,957.00	2,309,500.00	2,358,3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225,000,000.00	7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4,450,030.00	2,358,3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00,000.00	229,450,030.00	77,358,35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07,043.00	-227,140,530.00	-7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579,053.64	27,257,620.30	-131,649,65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856,754.23	342,599,133.93	474,248,78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77,700.59	369,856,754.23	342,599,133.93

（二）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变更原因
国光农资	8446 万元	100%	100%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

注：①国光农资 2017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嘉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孙公司处于已注册未实际出资亦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中。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完成设立登记，2018 年未出资亦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中。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5.00	7.02	9.44
速动比率（倍）	4.09	6.00	8.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72%	13.12%	9.93%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0	28.78	24.96
存货周转率（次）	3.27	2.90	2.5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2.55	2.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5	0.75	-1.7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26.74%	1.08	1.08
	2017年度	22.10%	0.85	0.85
	2016年度	16.24%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18.35%	0.74	0.74
	2017年度	21.53%	0.83	0.83
	2016年度	15.89%	0.63	0.63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52.96	43.24%	58,932.55	59.80%	52,752.12	53.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86.16	6.4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733.06	5.10%	3,976.80	4.03%	2,934.54	2.95%
预付款项	2,453.51	2.18%	1,777.50	1.80%	876.35	0.88%
其他应收款	417.23	0.37%	226.60	0.23%	518.75	0.52%
存货	14,530.39	12.91%	11,998.40	12.17%	11,761.63	11.82%
其他流动资产	802.31	0.71%	5,158.02	5.23%	20,061.52	20.17%
流动资产合计	79,875.61	70.99%	82,069.88	83.28%	88,904.92	89.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20.00	2.95%	3,320.00	3.37%	320.00	0.32%
长期股权投资	2,475.13	2.20%	-	-	-	-
固定资产	2,095.51	1.86%	1,571.25	1.59%	1,551.82	1.56%
在建工程	16,464.72	14.63%	7,086.28	7.19%	3,856.65	3.88%
无形资产	3,092.73	2.75%	3,153.24	3.20%	3,259.55	3.28%
长期待摊费用			16.45	0.02%	28.5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33	0.24%	208.12	0.21%	587.53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0.99	4.37%	1,125.90	1.14%	963.22	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44.41	29.01%	16,481.23	16.72%	10,567.33	10.62%
资产总计	112,520.02	100.00%	98,551.11	100.00%	99,472.2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平稳增长，由 99,472.25 万元增加至 112,520.02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9.38%、83.28%和 70.99%，主要是由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的。一方面，公司目前生产所用设备购置时间较长、自动化水平低，账面原值较小，且大多已计提完折旧，同时，除募投项目土地外，生产经营用地取得时间较早，账面价值较低，因而公司非流动资产较少；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包括存货和货币资金在内的营运资金大幅增长，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 IPO 募投项目建设推进使得在建工程余额逐年增加以及对外投资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依照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	0.29%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63.33	7.71%	2,575.34	19.92%	1,179.54	11.94%
预收款项	6,381.26	36.08%	5,100.71	39.45%	3,695.48	37.40%
应付职工薪酬	3,906.28	22.08%	2,426.16	18.76%	2,248.96	22.76%
应交税费	335.39	1.90%	595.83	4.61%	498.14	5.04%
其他应付款	3,951.37	22.34%	988.26	7.64%	1,792.45	18.14%
流动负债合计	15,988.64	90.39%	11,686.31	90.38%	9,414.58	95.2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15.00	1.78%	315.00	2.44%	385.00	3.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4.68	7.83%	928.66	7.18%	81.27	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9.68	9.61%	1,243.66	9.62%	466.27	4.72%
负债合计	17,688.32	100.00%	12,929.96	100.00%	9,880.85	100.00%

公司的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880.85 万元、12,929.96 万元和 17,688.32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28%、90.38%和 90.39%。从具体构成来看，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占主要组成部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加大，公司尽可能加大了商业信用的利用，直接表现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的增加。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7.29	19,157.52	17,03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0.68	9,522.91	-22,70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0.04	-23,064.75	-7,097.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63.43	5,615.68	-12,770.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变化较大，其中：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募投项目投入所致；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值，主要系当年收回理财产品（含国债逆回购）金额较多所致；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对外投资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支出增加及理财净流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现金分红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5.00	7.02	9.44
速动比率（倍）	4.09	6.00	8.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72%	13.12%	9.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9.44、7.02 和 5.00，速动比率分别为 8.19、6.00 和 4.09，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93%、13.12%和 15.72%，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上升主要系预收款项等增加所致。

整体而言，报告期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亦较强。

5、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0	28.78	24.96
存货周转率（次）	3.27	2.90	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96、28.78 和 38.0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0、2.90 和 3.27，虽存在小幅波动，但整体水平较高，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营运能力。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86,541.97	73,732.31	61,426.30
营业成本	44,298.60	35,247.57	30,403.75
销售费用	12,945.10	11,439.27	10,194.12



管理费用	4,604.52	3,511.01	3,066.48
研发费用	4,070.13	2,483.90	2,135.10
财务费用	-856.67	-428.30	-829.62
营业利润	26,860.44	21,724.08	16,099.69
营业外收入	27.23	151.55	449.17
减：营业外支出	259.91	129.44	217.90
利润总额	26,627.76	21,746.19	16,330.96
减：所得税费用	3,168.85	3,216.45	2,406.30
净利润	23,458.92	18,529.74	13,924.66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平稳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426.30 万元、73,732.31 万元和 86,541.97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3,924.66 万元、18,529.74 万元和 23,458.92 万元。2016-2017 年，受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净利润持续上升；2018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86.16 万元，使得当年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多。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4,500.00	14,500.00
2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9,500.00
3	技术中心搬迁升级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32,000.00	32,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



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7、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frac{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0、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应做出如下规定：

(1) 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年度	分红实施方案	股权 登记日	除权 除息日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19,318,5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153,522,971.00 股。	-	-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实施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8 日）的总股本（129,010,9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2018 年 10 月 8 日	2018 年 10 月 9 日
2017 年度	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2018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5 月 2 日
2016 年度	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 元（含税）。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尚未确定。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 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度	50,443,261.90	234,589,155.30（注）	21.50%
2017 年度	150,000,000.00	185,297,435.01	80.95%
2016 年度	225,000,000.00	139,246,596.05	161.58%
2016-2018 年（最近三年）年均现金分红占年均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6.05%

注：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589,155.30 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72,861,572.05 元，根据《证监会对〈会计问题征询函〉的复函》（会计部函[2008]50 号）文件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暂不得用



于利润分配。因此，2018 年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727,583.25 元，当年现金分红 5,044.33 万元，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且有较大资本性支出安排，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支出，作为公司的营运资金投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具体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特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



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据此对利润分配决策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坚持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

3、本规划制定的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4、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配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